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中國燃氣加快京津冀地區(包括雄安新區)  
天然氣投資佈局**

本公告乃由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中國環境保護部、發展改革委、財政部、能源局聯合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山東省、河南省人民政府於2017年2月17日印發《京津冀及周邊地區2017年大氣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方案提出加快京津冀一體化建設，實施冬季清潔取暖重點工程，全面加強城中村、城鄉結合部和農村地區散煤治理，北京、天津、河北的部分城市於2017年10月底前完成「禁煤區」氣代煤建設任務。

本集團通過卓有成效的組織協調工作，截至目前，在京津冀地區已經與七個城市簽署了清潔能源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開展鄉鎮氣代煤、城區內的燃煤鍋爐改造、車用天然氣、分布式能源、天然氣儲氣設施以及天然氣管網建設等項目：2016年12月28日與保定市簽約、2016年12月30日與廊坊市簽約、2017年1月12日與天津市簽約、2017年1月18日與張家口市簽約、2017年1月19日與滄州市簽約、2017年2月21日與邢台市簽約、2017年3月與石家莊的新樂市、藁城區及鹿泉區簽約。本集團主要設計、工程及市場開發人員已經入駐簽約的地市(包括鄉鎮)並開展工作。截至2017年3月底，為了推動上述已簽約地區的投資，本集

團已經成立10家新公司，並已新簽約鄉鎮氣代煤用戶50萬戶(包括雄安新區2萬戶)。在未來的3年內，本集團將繼續拓展京津冀地區天然氣相關的各項業務的投資建設。

本集團相信京津冀一體化擁有巨大的市場發展空間，而中國的霧霾治理、大氣污染防治等嚴格的環保措施為本集團帶來廣闊的發展機遇。本集團將加快市場拓展，加速項目建設，從而取得更大的企業效益與社會效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思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周思先生、劉明輝先生、黃勇先生、朱偉偉先生、馬金龍先生及李晶女士為執行董事；俞枉准先生(彼之替任董事為金容仲先生)、劉明興先生、Arun Kumar MANCHANDA先生及姜新浩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黃倩如女士、何洋先生及陳燕燕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